

###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羅蘇先生**，69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擁有逾18年鋁型材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財務事宜，制定公司宗旨及策略。羅先生曾任職南海興發鋁型材廠，獲頒工業經濟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獲佛山市人民政府評為傑出私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評為傑出企業家，其鋁合金扁鑄錠同水平熱頂鑄造裝置專利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廣東省傑出專利獎。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五年間擔任佛山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羅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的岳父。

**羅日明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設備及基礎設施採購及使用，亦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評審並選定合適供應商，擁有逾15年鋁型材行業經驗。羅先生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南莊五金廠、南海供電局、南莊電器家具廠、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興發工作。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廖玉慶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且規劃、開展、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服兵役，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廖先生為本集團主席羅蘇先生的女婿。

**王志華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人力資源、產品宣傳及廣告策劃。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廣聯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夏証券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江西財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獲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證券代理的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八年起為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司法廳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廣東省人事廳三級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於一九九六年獲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一九九八年獲司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律師從事集體科技企業產權界定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

何君堯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是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兼訴訟事務主管，亦為該行廣州辦事處首席代表。何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於一九八七年在Esse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稱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 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新加坡事務律師，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事務律師資格，自二零零六年初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擁有逾20年法律服務經驗。

在社會服務方面，何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和理事。此外，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擔任當值律師服務理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二年擔任當值律師服務理事會成員，亦是多個政府部門及顧問機構的成員，包括法律援助服務局、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同時，何先生亦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理事局常務理事和武漢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過往，何先生曾任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S74(1)(d)條之事務費委員會及新界鄉議局議會議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別擔任仁愛堂董事局董事、第三屆副主席及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林英鴻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多家專業機構的會員，包括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會計、銀行和金融行業經驗，目前在私人空運貨物兼運輸公司偉程物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擔任騰龍青年商會會長，該商會是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的地方分支機構，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副會長。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林先生為華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黃兆麒先生**，31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財務策劃、財務申報、制定預算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先後在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獲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允棠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南海廣東電纜廠。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廣東機械學院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南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出任佛山市人力資源局工程師。

**吳錫坤先生**，36歲，本公司技術部副總經理兼副總工程師。吳先生為研發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系統及開發新產品品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時，吳先生為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的質量監控部技術人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廣東工業大學頒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佛山市十大傑出青年。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杜錦洪先生，52歲，興發鋁業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處理一切財務及會計事務。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為廣東興發的財務部主管兼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杜先生先後任職於南海市恒興建築陶瓷廠（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及南莊鎮經濟發展總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南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獲廣東行政學院頒發經濟管理文憑。

### 僱員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20,000元、人民幣53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元。由於爭取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較金錢回報更為重要，因此上述酬金偏低。本集團計劃日後按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與貢獻、資格、年資和職位等因素釐定酬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故此會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形式的酬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355,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本公司亦會補償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支付的必需及合理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000元、人民幣43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本公司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彼等的酬金。上市後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如有）數額將視乎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和其他因素而定。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酌情花紅除外）約為人民幣2,741,000元。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兆麒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黃先生之個人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於上市日期前委任工商東亞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於上述合規顧問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諮詢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1.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進行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等事宜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3. 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集團上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之日止，雙方亦可協議續期。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共有2,502名全職僱員。按僱員職能分類如下：

	僱員人數
一般管理	190
銷售及市場推廣	76
研發	59
生產	2,104
質量監控	73
	<hr/>
合計	2,502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從未出現影響本集團營運之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 僱員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技能。本集團的培訓政策旨在確保員工能掌握相關知識及技能以應付激烈競爭及迅速變化的環境。本集團堅信激勵僱員有助使僱員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最終對本集團有利，促成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的雙贏局面。本集團向僱員傳達明確訊息，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得適量金錢獎勵，並得到培訓及晉升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舉辦以下課程，旨在使僱員能掌握所需知識和技能，提升工作表現與專業技術及擴大工作範疇：

- **職前培訓** — 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職前培訓計劃，熟悉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同時了解本集團的政策與慣例。職前培訓在內部進行，著重教育僱員操守及紀律、品質與安全意識。之後，僱員將由各自的上司指導進行更具體的在職培訓。
- **在職培訓** — 在職培訓在各部門分別進行，由各部門主管或高層人員制定，傳授相關專業技能。直屬上司會密切監督每位員工，通過在職培訓使彼等可消除知識或技能上的差距。
- **持續教育** — 為確保本公司僱員能學習新的相關專業技能，本公司會派遣或安排指定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培訓後會進行評審，評定是否達到培訓目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員工培訓開支佔本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一般並不重大。

### 酬金

本公司僱員之酬金包括底薪、住房公積金供款、退休金供款、實物利益及年終花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3,710,000元、人民幣33,120,000元及人民幣43,480,000元，分別相當於期內本集團收入約1.8%、1.8%及2.0%。

### 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為本公司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營業紀錄期間，前身公司及本集團對退休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供款。然而，前身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定。營業紀錄期間，董事估計本公司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及罰款總額最多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此外，相關中國部門並無就上述違規向前身公司及本集團採取行政處分，亦無向本集團徵收罰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違反僱員福利供款規定會被罰款或處分」。本集團日後會盡力採取一切必需措施向有關社會及福利計劃支付所規定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在廣東省成立的外資企業必須對多個僱員社會及福利計劃供款。營業紀錄期間，前身公司及本集團已全數支付該等社會及福利計劃的供款。然而，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尚未根據所有相關規例及規章為部分非當地永久居民繳清供款。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佛山市，故本公司必須按所位處的佛山市政府所規定供款基準作出僱員社會及福利供款。本公司須為以下社會及福利計劃供款或預留款項：

- 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的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金及失業金。倘未有按規定供款或撥款，或須繳付按拖欠款項每日0.2%計算的罰款。
- 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的生育保險金。倘未有供款，或須繳付按拖欠款項每日0.2%計算的罰款。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興發鋁業須根據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對工傷保險金供款。倘未有供款，或須繳付按拖欠款項每日0.2%計算的罰款。

控權股東已為本集團就違反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法規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或申索（如有）提供彌償保證。

### 遵守勞工及僱傭規定

除上述違反中國僱員福利供款條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及中國之全部相關勞工及僱傭主要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管僱員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確認，本集團僱員合約符合新《勞動合同法》。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指定類別之參與者（詳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能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